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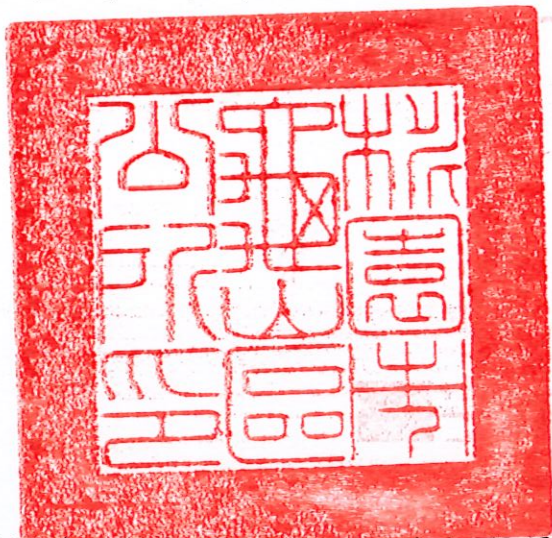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龜社字第111001390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蔡宏緯君於民國111年4月4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社會救助法等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1年4月28日(111年5月3日收文)桃社工字第1110038004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市民蔡宏緯君(民國37年8月11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L10093****、籍設桃園市龜山區中興里24鄰民富街1巷12號)，大體現安置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呂緣

